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CTSHEET

基金组织的贷款

基金组织的核心职责是向面临实际或潜在国际收支困难的成员国提供贷款。贷款帮助成员国重新建立国际储备、稳定本国货币、继续支付进口、恢复强劲经济增长所需的条件，同时采取政策解决所存在的根本问题。与开发银行不同，基金组织不提供具体项目贷款。

成员国何时可以从基金组织借款？

如果一个成员国实际或潜在国际收支需要，即无法或可能无法以可负担的条件获得足够资金来满足净国际支付需要（如进口、偿还外债），而同时保持足够的储备缓冲，那么，成员国可以请求基金组织提供资金援助。基金组织的资金可以为成员国提供缓冲，帮助成员国采取必要的调整和改革政策，解决国际收支问题，并帮助恢复强劲经济增长所需的条件。

基金组织贷款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

基金组织所提供贷款数额的波动幅度非常大。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和80年代债务危机之后，基金组织的贷款急剧增加。20世纪90年代，中欧和东欧的转轨过程以及新兴市场经济体发生的危机导致对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激增。21世纪初，拉丁美洲和土耳其的严重危机导致对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一直居高不下。自2008年后期以来，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基金组织的贷款再次增加。

基金组织贷款的程序

应成员国的要求，基金组织通常在贷款“安排”下提供资金。根据所使用的贷款工具，贷款安排可能会明确说明成员国为解决国际收支问题而同意实施具体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安排所基于的经济政策规划由成员国与基金组织协商制定。多数情况下，该规划将以“意向书”的形式提交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并在所附“谅解备忘录”中予以更详尽的说明。一旦安排经执董会批准，基金组织的资金通常随规划的实施分阶段发放。在一些安排下，表现非常强劲的成员国可以一次性获得基金组织的前置贷款，而不受明确的政策要求的约束。

基金组织的贷款工具

基金组织不同的贷款工具适合不同的国际收支需要（实际、预期或潜在需要；短期或中期需要）以及不同成员国的具体情况。低收入成员国可以通过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下的贷款机制获得优惠贷款（参见“[基金组织对低收入国家的支持](#)”）。2016年底之前，优惠贷款的利率为零。

非优惠贷款

基金组织的非优惠贷款工具包括：备用安排（SBA）；灵活信贷额度（FCL）；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PLL）；为满足中期融资需要，通过中期贷款（EFF）；向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要的成员国提供紧急援助，通过快速融资工具（RFI）。基金组织的所有非优惠贷款均收取与市场挂钩的利率，称为“收费率”。对（超过一定贷款限额的）大额贷款，还收取附加费。收费率以特别提款权利率（根据主要国际货币市场的短期利率每周进行调整）为基础。成员国可向基金组织借款的最高数额称作“贷款限额”。贷款限额因贷款类型而异，但通常是成员国在基金组织份额的倍数。

在特殊情况下，贷款可以超过限额。备用安排、灵活信贷额度和中期贷款没有事先确定的贷款限额。

备用安排（SBA）。从历史上看，基金组织的非优惠援助大多是通过备用安排提供的。备用安排的目的是帮助各国解决短期国际收支问题。规划的设计正是为帮助成员国解决这类问题。基金组织的拨款以成员国是否实现这些目标作为条件（所谓的“贷款条件”）。备用安排的期限通常为 12-24 个月，还款在拨款之后的 3.25-5 年期间进行。备用安排可以在预防基础上提供，即有关国家可以选择不提取批准的贷款，但保留在条件恶化时提款的选择。备用安排在分阶段提款和提供前期贷款方面提供了灵活性。

灵活信贷额度（FCL）。灵活信贷额度是针对那些经济基本面、政策及政策实施记录十分强劲的国家。灵活信贷额度安排（由成员国提出申请）若要得到批准，有关国家必须达到事先确定的资格标准。灵活信贷额度的期限为 1 年或 2 年（一年后对是否仍具有资格进行中期检查。贷款限额在个案基础上决定，不受贷款限额限制。灵活信贷额度拨款不是分阶段进行，而是一次性在前期支付。与备用安排不同，其贷款拨付也不以实施具体的政策谅解为条件，因为有资格获得灵活信贷额度的国家具有实施适当宏观经济政策的明确记录。成员国可以选择在批准之时提用额度，也可以将其作为预防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的还款条件与备用安排相同。

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PLL）。预防性和流动性信贷额度是针对那些具有稳健的经济基本面、政策及政策实施记录的国家。有资格获得预防性和流动性信贷额度的国家可能面临轻度脆弱性，不符合灵活信贷额度资格标准，但它们不需要实施备用安排通常要进行的重大政策调整。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将**资格标准**（类似于灵活信贷额度，但标准更低）与有针对性的**条件**结合起来，这些条件的目的是识别依然存在的脆弱性。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安排的期限可以是 6 个月或 1-2 年。1-2 年的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每半年进行检查。6 个月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安排的贷款限额在正常情况下为份额的 125%，但在特殊情况下（国际收支需要来自于外生冲击，包括地区或全球压力加剧），贷款限额可提高到份额的 250%。1-2 年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安排的年度贷款限额为份额的 250%。所有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安排的累计限额为份额的 500%。既可以提用信贷额度，也可以将其作为预防性额度。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的还款条件与备用安排相同。

中期贷款（EFF）。其目的是帮助成员国解决长期国际收支问题，而且这些问题由严重扭曲所致，要求成员国采取重大经济改革。在最近危机期间，中期贷款的使用显著增加，反映了一些成员国国际收支问题的结构性质。中期贷款安排的期限通常比备用安排长——在批准时通常不超过三年。然而，也允许最长期限为四年，前提是预计有超过三年的国际收支需要、恢复宏观经济稳定所需的调整过程将很漫长，并且能够确信成员国有能力和意愿实施深入和持续的结构改革。还款一般在拨款之后的 4.5-10 年之间进行。

快速融资工具（RFI）。设立快速融资工具的目的是取代早先的紧急援助政策并扩大其范围。快速融资工具向所有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要的成员国提供附带条件有限的快速资金援助。快速融资工具的年度贷款限额为份额的 37.5%，累计贷款限额为份额的 75%。

优惠贷款

基金组织在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下**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机制**于 2010 年进行了改革，这是更广泛的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使基金组织的资金支持更加灵活，并更好地适应低收入国家的不同需要。优惠贷款机制的标准和限额于 2015 年扩大，以维持其相对于不断增长的生产、贸易和资本流动的水平。贷款条件更加优惠，每两年对利率进行检查（现在到 2016 年底利率为零）。所

有贷款都支持各国拥有的规划，这些规划旨在实现与强劲持久减贫和增长相一致的可持续的宏观经济状况。符合 PRGT 资格的国家如果情况较好，可以从基金组织获得非优惠与优惠资金相结合的“混合”资金支持。

中期信贷（ECF） 是基金组织向长期面临国际收支问题的低收入国家提供中期支持的主要工具。中期信贷下的贷款目前利率为零，宽限期为 5.5 年，最终期限为 10 年。

备用信贷（SCF） 向面临短期国际收支需要的低收入国家提供资金援助。备用信贷可在多种情况下使用，包括用于预防目的。备用信贷下的贷款目前利率为零，宽限期为 4 年，最终期限为 8 年。

快速信贷（RCF） 向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要的低收入国家提供贷款条件有限的迅速的资金援助。快速贷款简化了基金组织对低收入国家的紧急援助，可在多种情况下灵活使用。快速信贷下的贷款目前利率为零，宽限期为 5.5 年，最终期限为 10 年。

有用的链接

[基金组织的资金活动](#)

[基金组织财务情况](#)

[成员国财务数据](#)